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5,617,90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1,356,304 股之 69.35%。

出席董事：張有德董事(Medeon,Inc.)、吳志雄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楊啟航獨立董事、馬嘉應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

主席：張有德 董事長



記錄：黃惠靖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4885 號函辦理。

2.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明輝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承認。

3.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88,1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85,039 權)	99.35%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8,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4 權)	0.6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減：本期稅後淨損	( 218,661,0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8,661,077)

董事長：張有德



總經理：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88,1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85,037 權)	99.35%
反對權數 1,0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2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8,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04 權)	0.64%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90,1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87,039 權)	99.36%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4 權)	0.63%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49,3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46,270 權)	99.24%
反對權數 41,7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69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4 權)	0.63%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規定，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90,15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87,039 權)	99.36%
反對權數 1,0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26,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04 權)	0.63%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有關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之後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新增兼任之職務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		新增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名稱及姓名	
法人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 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萊錳醫療器材(股)公司 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仁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Medeon, Inc. 代表人：Yue Teh Jang(張有德)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意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anther Orthopedics,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沈志隆	AG Global Inc. 董事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033 鄭倉和就董事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回覆說明。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617,9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37,38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34,270 權)	99.21%
反對權數 42,76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69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7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04 權)	0.66%

####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296 陳文祥就腹腔鏡產品之授權進度提出問題。

股東戶號：346 陳文恭就公司腹腔鏡手術醫材市場及該產品未來授權後公司利潤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逐一回覆，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宣佈散會。

#### 七、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泌尿科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骨科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甫滿第四年，現有四項產品開發進度與團隊執行力都已創同業之先，目前開發中的四項產品包含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及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其中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已完成產品群組之規格制訂與開發驗證，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前置準備工作；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亦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篩選後，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著手進行產品的創意設計及原型開發測試，並進行多次動物試驗以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結盟前已藉由多項專案累積合作經驗，未來則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

益安生醫開創了台灣醫材產業嶄新之營運模式，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產品臨床需求確認、規格制訂及經由動物實驗與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驗證安全及功效，以創造產品之附加價值。公司研發之各項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希冀未來能透過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以回饋全體股東。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因各項研發專案皆仍處於研發階段，故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29,296 仟元，主要係合併子公司達亞國際之營業收入；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 218,661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淨損 148,137 仟元增加 70,524 仟元。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	29,296
營業毛利	-	7,849
營業費用	(182,200)	(234,662)
營業利益	(182,200)	(226,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3	8,597
稅後淨損	(176,247)	(218,919)
稅後淨損-歸屬母公司	(148,137)	(218,661)
每股盈餘(元)	(3.44)	(4.65)

#### 2.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 年	105 年
資產報酬率	(28.43)	(1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21)	(1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01)	(42.59)
純益率	註	(747.27)
每股盈餘(元)	(3.44)	(4.65)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無銷貨事宜，故不擬計算比率。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開發的四項研發專案簡述如下：

#### A.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險。目前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於模擬腹腔鏡手術臨床情境下，達成可簡易迅速清除鏡頭的血液或組織殘渣髒污、以及快速回復影像清晰品質之功能。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2016 年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該專案已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之授權談判。

#### B.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經常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目前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確認操作方便並可迅速完成傷口縫合。2016 年除了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並進入試量產準備階段外，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 C.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針對大口徑高階心導管介入治療手術，術後留下的大口徑動脈切口，進行迅速、安全與有效之止血。產品原型已陸續完成實驗室假體測試、體外組織測試、並於多次大型動物實驗中，成功採經皮(Percutaneous)手術方式迅速縫合股總動脈(Common Femoral Artery)開孔，達成心導管術後迅速止血功能，本產品已於 2015 年第四季在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在病患身上皆達到迅速止血之功效，且術後血管造影顯示組織並無損傷。2016 年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試驗前置準備工作。

### D.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臨床上，藥物治療仍為攝護腺肥大症狀第一線療法，但因其效果有限且部分藥物副作用會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因此部分患者需改採手術治療。目前手術療法包含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TURP)及經尿道攝護腺雷射手術(Laser Surgery)等，雖可解決攝護腺肥大之臨床症狀，惟其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術後出血、感染、性功能障礙等，往往是病患對手術療法卻步的主要原因。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之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篩選後，已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並進行多次動物試驗以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依照個別產品狀況，選擇於產品達成概念證明或有效性功能驗證時，與國際醫材大廠達成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協議。
2. 持續評估開發高附加價值之醫材項目以擴充產品線。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
3. 透過嚴謹之產品設計管制以確保產品品質，並依產品開發所需資源與時程，盡速完成安全性與功效驗證。並依產品法規或行銷需求，規劃並執行人體臨床試驗，並申請各國法規認證，如歐盟之 CE Mark。
4. 積極與國內外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供貨交期、品質控制及製程管理皆符合市場需求及主要市場之法規要求。
5. 拓展各類型策略聯盟夥伴、有效結合異業資源、定期檢視短中長期企業目標，成為具國際能見度、前瞻創新且穩健經營之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
6. 持續強化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之關鍵經營實力與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之研發與經營人才。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各項研發中產品均於階段性目標達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未來將藉由產品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取得授權金收入。而授權金之估算則係根據各產品應用之醫療市場手術次數、年複合成長率、醫材使用率等資訊估計總市場規模，輔以終端售價及預計產品市占率等推算之。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定期與全球醫材領導廠商保持互動，積極開展全球市場商業合作之可能性。
- 2.產品開發於階段性目標完成後，隨即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洽談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策略聯盟機會。
- 3.以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方式完成產品授權，藉由取得階段性技術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確保公司盡速取得穩定收入來源、達成獲利目標。
- 4.藉由國際醫材大廠豐沛資源，加速推動產品上市時程行銷全球，進一步造福人類社會健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全方位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篩選標準完整涵蓋臨床需求、市場價值、競爭性產品、技術可行性、產品開發時程、臨床法規、保險給付、專利策略、投資報酬率等多重面向之評估，藉由全方位考量之選題策略以降低產品開發風險。本公司在腹腔鏡手術及心血管相關器械研發領域已紮根多年，並開始投入資源以開發泌尿科及骨科產品，未來將持續深耕此四大領域，以累積產品開發之專業知識、醫師群、與潛在國際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升投資報酬率。

#### 2.培養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之一為精準選題的能力，亟需相輔相成的跨領域團隊共同合作，因此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訓極為重視，無論是派員參加國內外相關課程、重要醫學年會，亦或是延聘國外顧問短期來台指導，在在都希望台灣團隊能藉由專案實作的歷程，與國際醫材產業趨勢與資源接軌，在台灣建立具制定創新產品規格能力之團隊。另外，本公司透過醫師互動、醫學年會、文獻期刊、學研單位、創業家人脈及投資界人脈等方式尋找具潛力之專案。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研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技術，包括：醫療等級合金技術、醫療等級導管技術、機械零組件加工製造等，並確實導入設計管制之標準流程，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持續與國際專家合作，逐步建立堅實的研發能力。

#### 3.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研發專案以創造穩定現金流

為平衡公司投入之資金與人力資源，確保公司得以完備的產品線交接棒授權，創造穩定現金流，控制營運風險，公司在啟動新專案的時序規劃上，尤其重視妥善配置 PMA 與 510(k)兩類產品因法規風險不同所需之專案規格，以確保產品開發期間公司資源分配得當。目標則是使研發專案可在資源投入、風險控管、授權收入之三大因素權衡下達到效益最佳化之目標。

#### 4.與達亞策略聯盟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最佳平台

為加速產品開發速度及集團長期發展策略，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取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達亞國際專精提供醫療器材快速打樣及試量產服務，其優勢為品質穩定、生產效率高，贏得眾多國際大廠支持；益安生醫則專注於高階微創醫材設計開發，兩家公司結盟前已藉由多項專案累積合作經驗，未來則以轉投資方式擴大合作機會，聯手打造台灣醫療器材研發及生產的最佳平台。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醫療器材為高附加價值產業，產業發展迅速，伴隨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競爭者也隨之而來；同時，全球市場開拓及銷售困難度增加，近年來國際醫材大廠紛紛以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以獲取所需之開發技術、節省開發時間及龐大之研究經費，亦使該產業之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引進新技術或啟動新的研發專案時，皆經過縝密之競爭者佈局與策略分析，包含競爭者之智慧財產權、競爭者產品售價及市占率、競爭者產品設計之優缺點等，以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目前開發中之產品，皆由研發團隊定期與醫師使用者測試及討論後制定產品規格，並非 me-too 產品，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獨特性。在專利佈局上，本公司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並申請專利保護透過完善的專利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以防止競爭者以相似技術及產品進入市場。此外，研發團隊更透過專業講習、國內外指標性醫學年會、定期拜訪醫界及學界等以追蹤研發趨勢及法規政策，並對任何可能影響整體產業和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的議題，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法規主管機關審核愈趨嚴苛，加上公部門與私人健康保險業者，不約而同以降低醫療成本為目標，故法規與市場銷售之門檻急遽上揚，因此，國際醫材大廠皆將資源投注於需高度整合之醫材產業後端價值鏈，包含產品法規認證、申請保險給付、佈建全球銷售通路等以彰顯其優勢。而本公司擁有台灣優質中小企業之靈活性、快速執行力及創新技術動能，且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動物實驗、前期人體臨床試驗、法規認證等，恰可成為國際醫材大廠之緊密研發合作夥伴。

截至目前為止微創手術器械未來之發展前景依舊樂觀發展，依據 Global Data 2016 以及 Kalorama Information (2015)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014 年為 3,784 億美元，其中微創手術器械約占 8%，其他可應用微創手術之科別，如骨科約占 12%、心血管科約占 9%、泌尿/婦科約占 6%，神經外科約占 1% 等。另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3)，全球微創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期在 2019 年將成長至 50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0.53%。政府自 2009 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及「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帶動了生技醫療產業之產值、企業投資、資本市場與創新研發。根據 105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未來政府推動醫療器材領域之策略，將結合 ICT 與精密機械及材料，發展智慧健康服務的模式，推動高附加價值醫療器材，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預估五年內總產值超過 2,000 億元，複合成長率達 8.4%，整體而言，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附件二】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壹、公司簡介

益安生醫專精研發具高市場價值之第二、三類醫療器材，產品開發方向係以微創手術(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為主軸，現階段以腹腔鏡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為主要研發領域。未來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例如心血管手術、神經外科與周邊血管手術、骨科及整形外科手術、肝膽腸胃科手術、減重手術、泌尿科及婦科手術等。

公司營運甫滿第四年，現有四項產品開發進度與團隊執行力都已創同業之先，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4 年在南美完成首次人體實驗，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及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則分別於 104 年及 105 年取得美國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另 105 年第四季並啟動專案開發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本公司將藉由具高度執行力之台灣研發設計團隊，結合國內外戮力不懈於提升醫療品質之醫師群、定期交流發想、共同合作、成為能持續催生兼具醫療品質與全球市場價值之創新醫材產品研發平台，建立台灣高階醫材產業全新營運模式之成功典範。

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6499)，並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股票上櫃。

#### 貳、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公司目前專注於研發腹腔鏡與高階心導管微創手術相關醫療器材，各項專案歷經臨床需求篩選、創意設計概念、產品原型開發測試及大型動物實驗等研發歷程，大量投入研發相關人力物力，104 年度集團合併研發總支出為 135,291 仟元，佔 104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74%或 104 年度淨損之 91%。105 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163,240 仟元，佔 105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之 70%或 105 年度淨損之 75%。歷年來產品開發進度如下：

年度	產品開發進度	
10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設立	
102 年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移除腹腔鏡頭之髒汙物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概念證明，並於試驗台測試，成功縫合豬隻股動脈

年度	產品開發進度	
103 年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在大型動物實驗驗證產品功效，成功模擬在不同手術情境下，產品可迅速有效清潔腹腔鏡頭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採行經皮方式立即關閉豬、羊隻股動脈大口徑開孔，達成迅速止血功能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完成概念證明，於試驗台模擬腹腔手術情境下，顯示設計機構確實按照產品設計概念與設計功能運作，進行初步動物實驗
104 年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已於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完成產品設計變更並進入試量產階段
105 年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 (LAP-A01)	已於第一季取得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
	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完成試量產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試驗準備工作
	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 (LAP-C01)	已於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臨床需求確認、啟動專案、創意及原型設計打樣，並著手進行大型動物實驗

## 參、預計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嚴守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強化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自身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日益變化的競爭環境，加上政府將生技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係朝有利之方向發展。益安目前開發中四項研發專案進度及未來發展方向簡述如下：

### A. 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

本產品主要解決腹腔鏡在手術過程中鏡頭髒污清除不易之困擾。本產品設計操作簡易，可使外科醫師於手術中迅速清潔鏡頭，避免中斷手術，並降低病人手術風

險。目前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成功於模擬腹腔鏡手術臨床情境下，達成可簡易迅速清除鏡頭的血液或組織殘渣髒污、以及快速回復影像清晰品質之功能。本產品除於 2015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外，並於 2016 年第一季取得美國 FDA 產品群組 Special 510(k)。2016 年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改善成本結構、驗證批次試量產外，該專案已啟動與國際醫材大廠之授權談判。

#### **B.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

本產品屬於第二類醫療器材(Class II)，主要用以解決腹腔鏡手術結束時，縫針於縫合過程中經常刺穿或誤傷腹腔內器官或血管之問題。目前已於台美兩地進行多次大型動物實驗，確認操作方便並可迅速完成傷口縫合。2016 年除了持續優化產品設計並進入試量產準備階段外，本產品已於 2016 年第三季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510(k)產品上市許可。

#### **C.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針對大口徑高階心導管介入治療手術，術後留下的大口徑動脈切口，進行迅速、安全與有效之止血。產品原型已陸續完成實驗室假體測試、體外組織測試、並於多次大型動物實驗中，成功採經皮(Percutaneous)手術方式迅速縫合股總動脈(Common Femoral Artery)開孔，達成心導管術後迅速止血功能，本產品已於 2015 年第四季在巴拉圭成功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First-In-Man Studies)，在病患身上皆達到迅速止血之功效，且術後血管造影顯示組織並無損傷。2016 年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產品成本結構，並著手第二次人體臨床試驗前置準備工作。

#### **D.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

本產品屬於第三類醫療器材(Class III)，主要功能為緩解因良性攝護腺增生肥大而造成之尿道狹隘與排尿困擾。臨床上，藥物治療仍為攝護腺肥大症狀第一線療法，但因其效果有限且部分藥物副作用會嚴重影響患者生活品質，因此部分患者需改採手術治療。目前手術療法包含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TURP)及經尿道攝護腺雷射手術(Laser Surgery)等，雖可解決攝護腺肥大之臨床症狀，惟其術後可能產生的副作用，包括術後出血、感染、性功能障礙等，往往是病患對手術療法卻步的主要原因。本產品則希望提供患者非永久性組織破壞治療之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本公司經縝密的臨床需求篩選後，已於 2016 年第四季正式開案，著手進行產品創意設計及各式原型開發測試，並進行多次動物試驗以篩選出最適設計方案。

## 肆、105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仍呈現虧損，主要係對於研發專案資源的持續投入，包含產品優化設計、開模打樣、動物試驗、品質檢測、製程驗證、批次量產驗證及人體臨床試驗之各項準備工作等，故 105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支出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63,240 仟元及 218,661 仟元。

本公司目前四項研發中產品，個別項目已完成之產品開發階段別、以及預計完成目標如下圖所示：

產品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LAP-A01*	臨床需求篩選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動物實驗		■	■	■	■	■
	法規認證			■			
LAP-C01*	臨床需求篩選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動物實驗		■	■	■	■	■
	法規認證				■		
IVC-C01	臨床需求篩選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	■
	動物實驗		■	■	■	■	■
	人體臨床試驗			■		■	
	法規認證						■
URO-T01	臨床需求篩選				■		
	創意與設計概念				■	■	■
	產品原型開發測試				■	■	■
	動物實驗				■	■	■
	人體臨床試驗						■
	法規認證						

註 1: 已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目標 

註 2: \*此類型產品申請 510(k)並無需提供人體臨床試驗數據

## 伍、結論

本公司自設立至今，一直戮力於整合國內外醫學及工程人才，此跨領域知識之累積與扎實之訓練養成過程，實為本公司未來能源源不絕產出高市場價值之創新型醫療器材產品之根本，亦為本公司最具價值之無形資產。益安生醫精準的產品選題策略，與完善縝密之產品設計概念與規格制訂，將俾使產品安全性與功效能確實滿足具市場價值之臨床需求；並確保研發專案資源之投入，未來可藉由成功授權予國際醫材大廠而得以確實回收，達成公司穩健經營之目標。將來益安生醫將持續開發一系列與微創手術相關之醫療器材，目標使具市場價值之產品可快速滿足未臻完善之臨床醫療需求，盡速回收研發支出、提升投資報酬率，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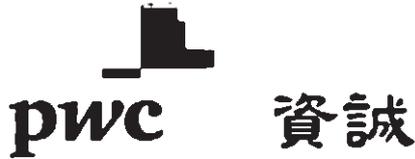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有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28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總價款新台幣 228,620 仟元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該交易係採用 IFRS3 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管理階層於企業合併中所採用之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因此項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分攤計算係依外部專家就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故本會計師將此購買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因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計新台幣 72,18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4%。該集團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減損評

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六)。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複核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計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032	31	\$ 498,646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922,944	51	368,300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11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0	-	2,095	-
130X 存貨	六(四)	10,161	1	-	-
1410 預付款項		8,910	-	5,59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12,304</u>	<u>84</u>	<u>874,637</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947	2	8,32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53,048	14	13,4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4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94	-	1,48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2,636</u>	<u>16</u>	<u>23,211</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94,940</u>	<u>100</u>	<u>\$ 897,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8,81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499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84,122	5	23,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2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31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8,590</u>	<u>7</u>	<u>23,199</u>	<u>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2	-	-	-
2XXX <b>負債總計</b>		<u>118,892</u>	<u>7</u>	<u>23,199</u>	<u>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12,028	28	440,533	49
3140 預收股本		395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296,949	73	659,596	74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218,661 )	( 12 )	( 234,269 )	( 26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429	-	2,80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93,140</u>	<u>89</u>	<u>868,662</u>	<u>9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2,908</u>	<u>4</u>	<u>5,98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76,048</u>	<u>93</u>	<u>874,649</u>	<u>9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794,940</u>	<u>100</u>	<u>\$ 897,8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9,296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十六)	( 21,447)	( 73)	-	-
5900 營業毛利		7,849	27	-	-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五)(十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2,674)	( 78)	( 9,797)	-
6200 管理費用		( 48,748)	( 166)	( 37,1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240)	( 557)	( 135,2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662)	( 801)	( 182,200)	-
6900 營業損失		( 226,813)	( 774)	( 182,2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007	24	5,1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24	5	810	-
7050 財務成本		( 3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7	29	5,953	-
7900 稅前淨損		( 218,216)	( 745)	( 176,24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703)	( 2)	-	-
8200 本期淨損		(\$ 218,919)	( 747)	(\$ 176,24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475)	( 2)	\$ 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94)	( 749)	(\$ 175,340)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61)	( 746)	(\$ 148,1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8)	( 1)	( 28,110)	-
		(\$ 218,919)	( 747)	(\$ 176,24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34)	( 748)	(\$ 146,900)	-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0)	( 1)	( 28,440)	-
		(\$ 219,394)	( 749)	(\$ 175,340)	-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5)		\$ 3.4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65)		\$ 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公司積			主之權			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	非控制權益	合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9,828	\$ -	\$ 2,468	(\$ 74,135)	\$ 1,565	\$ 319,726	\$ 12,582	\$ 332,308	
	現金增資	50,000	650,000	-	-	-	700,000	-	7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15	-	-	-	115	-	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13	-	-	7,013	-	7,0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149)	(149)	-	-	705	-	70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9,848	9,8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11,997)	-	(11,997)	11,997	-	
	104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148,137)	-	(148,137)	(28,110)	(176,24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330)	9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0,533	\$ 650,264	\$ 9,332	(\$ 234,269)	\$ 2,802	\$ 868,662	\$ 5,987	\$ 874,649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0,533	\$ 650,264	\$ 9,332	(\$ 234,269)	\$ 2,802	\$ 868,662	\$ 5,987	\$ 874,649	
	現金增資	60,000	862,944	-	-	-	922,944	-	922,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678	-	-	8,678	-	8,6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95	7,821	(7,821)	-	-	11,890	-	11,8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4,269)	-	234,269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83,041	83,041	
	清算子公司	-	-	-	-	-	-	(5,760)	(5,760)	
	105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218,661)	-	(218,661)	(258)	(218,91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3)	(373)	(102)	(4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2,028	\$ 1,286,760	\$ 10,189	(\$ 218,661)	\$ 2,429	\$ 1,593,140	\$ 82,908	\$ 1,676,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8,216)	(\$ 176,2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8,678	7,1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406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5,626	3,093
攤銷費用	六(六)(十五) 3,921	1,831
利息費用	3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6,295)	( 5,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1
應收帳款	12,999	-
其他應收款	( 946)	( 626)
存貨	6,110	-
預付款項	1,606	( 2,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5,016)	-
應付帳款	11,273	-
其他應付款	8,644	13,342
其他流動負債	( 8,24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9,421)	( 158,918)
支付之利息	( 34)	-
收取之利息	6,196	4,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259)	( 154,61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增加	( 922,944)	( 368,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減少	368,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三) 48,6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三) ( 155,95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713)	( 1,6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 1,636)	( 8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8)	(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8,958)	( 370,9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17,000)	-
現金增資	六(十) 922,944	7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1,890	705
非控制權益增資	-	9,848
子公司清算	( 5,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2,074	710,553
匯率影響數	( 471)	( 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6	184,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646	313,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032	\$ 498,6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22 號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併購交易

#### 事項說明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總價款新台幣 228,620 仟元購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因此項購買交易之購買價格分攤計算係依外部專家就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故本會計師將此購買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評估及衡量無形資產之假設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230,987 仟元且其中包含投資溢價計新台幣 72,189 仟元。該公司係以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三)。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評估益安生醫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預算一致。
4.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5.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比重。
6. 複核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計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739	27	\$ 474,984	5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922,944	55	368,300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1	-	2,0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2	-	10,457	1
1410	預付款項		6,411	-	5,23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82,837</u>	<u>82</u>	<u>861,073</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272,807	16	30,71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8,793	1	8,0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2,769	1	13,4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	-	1,1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5,817</u>	<u>18</u>	<u>53,310</u>	<u>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78,654</u>	<u>100</u>	<u>\$ 914,3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 67,914	4	\$ 26,5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00	1	19,136	2
2XXX	<b>負債總計</b>		<u>85,514</u>	<u>5</u>	<u>45,721</u>	<u>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512,028	30	440,533	48
3140	預收股本		395	-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296,949	78	659,596	72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	( 218,661 ) ( 13 )	( 234,269 ) ( 25 )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2,429	-	2,80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93,140</u>	<u>95</u>	<u>868,662</u>	<u>9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78,654</u>	<u>100</u>	<u>\$ 914,3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費用</b>	六		
	(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053)	(\$ 6,627)
6200 管理費用		( 30,333)	( 27,8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7,735)	( 124,1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121)	( 158,618)
6900 營業損失		( 218,121)	( 158,61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9,588	49,99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	8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10,152)	( 40,3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40)	10,481
8200 本期淨損		(\$ 218,661)	(\$ 148,137)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373)	\$ 1,2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34)	(\$ 146,900)
<b>基本每股虧損</b>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5)	(\$ 3.44)
<b>稀釋每股虧損</b>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4.65)	(\$ 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公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9,828	\$ -	\$ -	\$ 2,468	(\$ 74,135)	\$ 1,565	\$ 319,726	
	現金增資	50,000	-	650,000	-	-	-	7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115	-	-	-	1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13	-	-	7,0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5	-	149	(149)	-	-	70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1,997)	-	(11,997)	
	104年度淨損	-	-	-	-	(148,137)	-	(148,13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0,533	\$ -	\$ 650,264	\$ 9,332	(\$ 234,269)	\$ 1,237	\$ 868,662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0,533	\$ -	\$ 650,264	\$ 9,332	(\$ 234,269)	\$ 2,802	\$ 868,662	
	現金增資	60,000	-	862,944	-	-	-	922,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678	-	-	8,6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495	395	7,821	(7,821)	-	-	11,8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4,269)	-	234,269	-	-	
	105年度淨損	-	-	-	-	(218,661)	-	(218,66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3)	(3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2,028	\$ 395	\$ 1,286,760	\$ 10,189	(\$ 218,661)	\$ 2,429	\$ 1,593,1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益安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18,661)	(\$ 148,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	8,678	7,128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3,442	2,725
攤銷費用	六(五)(十二)	2,267	5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三)	10,152	40,32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6,274 )	( 5,1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31
其他應收款		( 948 )	( 62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55	( 4,344 )
預付款項		( 1,174 )	( 2,1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29	11,7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36 )	7,4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94,870 )	( 90,338 )
收取之利息		6,176	4,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694 )	( 86,03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 922,944 )	( 368,3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368,3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三)(十九)	( 212,620 )	( 38,8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4,195 )	( 1,610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九)	( 1,636 )	( 8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	( 2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3,385 )	( 409,8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八)	922,944	7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	11,890	7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834	700,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245 )	204,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984	270,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739	\$ 474,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張有德



會計主管：黃惠靖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計</u>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期初</u>未分配盈餘為<u>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廿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核決權限修訂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 <u>一百</u> 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 <u>五十</u> 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核決權限修訂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u>固定資產</u> 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作業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設備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辦理。	(二)設備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1060004523 號，修訂部分條文</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理準則及核決權限修訂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營運部負責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單筆金額在新臺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核決權限修訂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營運部負責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金管證發字第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1060001296號、1060004523號，修訂部分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 <u>營運部</u>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 <u>財務單位</u> 、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u>各該</u>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u>一</u>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u>逐級</u>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u>一</u>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u>二</u>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u>二</u>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1060004523 號，修訂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核決權限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款規定。</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修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四節 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單位為<u>營運部</u>；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p> <p>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p> <p>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p> <p>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5. 公告單位為<u>會計</u>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p>	<p>(三) 權責劃分</p> <p>1. 交易單位為<u>財務</u>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p> <p>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p> <p>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p> <p>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p> <p>5. 公告單位為<u>股務</u>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p>	<p>理準則及核 決權限修訂</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或審計</u>委員會。</p>	<p>依公司實際 營運狀況修 訂</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十九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第十九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依金管證發 字 第</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u>本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060001296 號、 1060004523 號，修訂部分 條文</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1060004523 號，修訂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u>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u></p>		<p>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二條 罰則：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條號變更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條號變更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及公司實際狀況</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當選為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p>	<p>依公司實際狀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u>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u></p>	<p>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六條 董事會<u>應</u>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u>分別</u>設置投票櫃，經<u>分別</u>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p>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p>	